附件1-26

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、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陕西等1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采暖散热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9039-2012《钢制散热器》、JG220-2007《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》、JG143-2002《铝制柱翼型散热器》、JG293-2010《压铸铝合金散热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采暖散热器产品的水压试验、散热量、螺纹精度、胀接质量、金属热强度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螺纹精度、散热量、金属热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6。